

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钟瑞生 15850663159

传真：

邮编：21110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集中区安康路 26 号

1 项目概况

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集中区安康路 26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项目环评批复建设一条纸类包装生产线，改造两条包装膜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500 吨食品包装袋，其中双层食品包装袋 600t/a，三层食品包装袋 300t/a，纸类食品包装袋 6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进行报批，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成，于 2025 年 5 月开始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调试至今。本项目已取得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694602128T001P。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编制了《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分析结论可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及办公场所建设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类食品包装袋 600 吨。现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对“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2025 年 5 月 6 日，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5.6-2025.5.7 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 (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4)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6 月 5 日）；
-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6)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1）；
- （2）《关于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 号）。
- （3）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集中区安康路26号，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区北侧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公司，东侧为南京吉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未发生变动。周边概况见附图2。

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有所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再建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1、复合车间2、熟化车间、制袋车间、CTP制版室，其余设备/生产线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项目未重新选址，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设平面布置有所变动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集中区安康路26号

投资总额：1000万元

职工人数：3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40天，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840小时。

环保投资：18万元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包含本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建设一条纸类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纸类食品包装袋600吨的能力。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初步设计	2023 年初步设计
2	立项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项目投资备案证
3	环评	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4	环评批复	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
5	建设规模	纸类食品包装袋 600 吨的能力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4 月正式竣工
7	试运行时间	于 2025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能力/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主建筑一层			
	主建筑二层			

类别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能力/规模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			
环保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能力/规模	变动情况
应急设施			

主要设备详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双层、三层复合包装膜袋生产线(凹版印刷)				
纸类包装袋生产线(胶印印刷)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设计能源消耗变动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贮存 位置	用途
				环评 年用 量	实际 年用 量	变动 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贮存 位置	用途
				环评 年用 量	实际 年用 量	变动 情况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4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

根据《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影响用、排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纸类包装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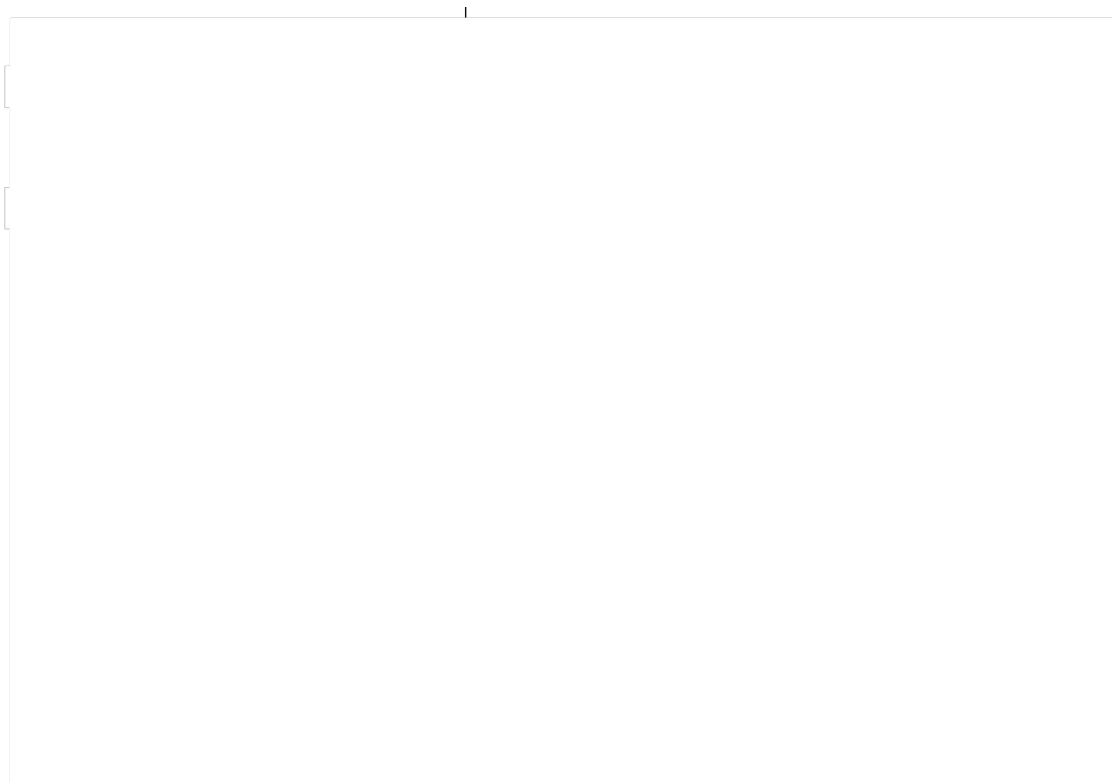


图 2.2-1 胶印印刷纸类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胶印油墨直接使用，不进行现场调配）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新增地面清扫废水。新增的地面清扫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谷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废水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标识牌

4.1.2 废气

图 3-2 废气走向流程图

企业废气处理现场图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胶印机、自动模切机、手动模切机、糊盒机、切纸机、清废机、空压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支架隔声，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措施。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规划防治对策

- 1) 在总平面布置中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
- 2) 依托厂界周围绿化围墙，起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2) 技术防治措施

- 1) 设备购置时选用节能型低噪声的设备；

- 2) 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台座，减弱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振动；
- 3) 风机等设有微穿孔板消声器，降噪消声；出风口处软连接，有效隔绝振动。

(3) 管理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擦机布、废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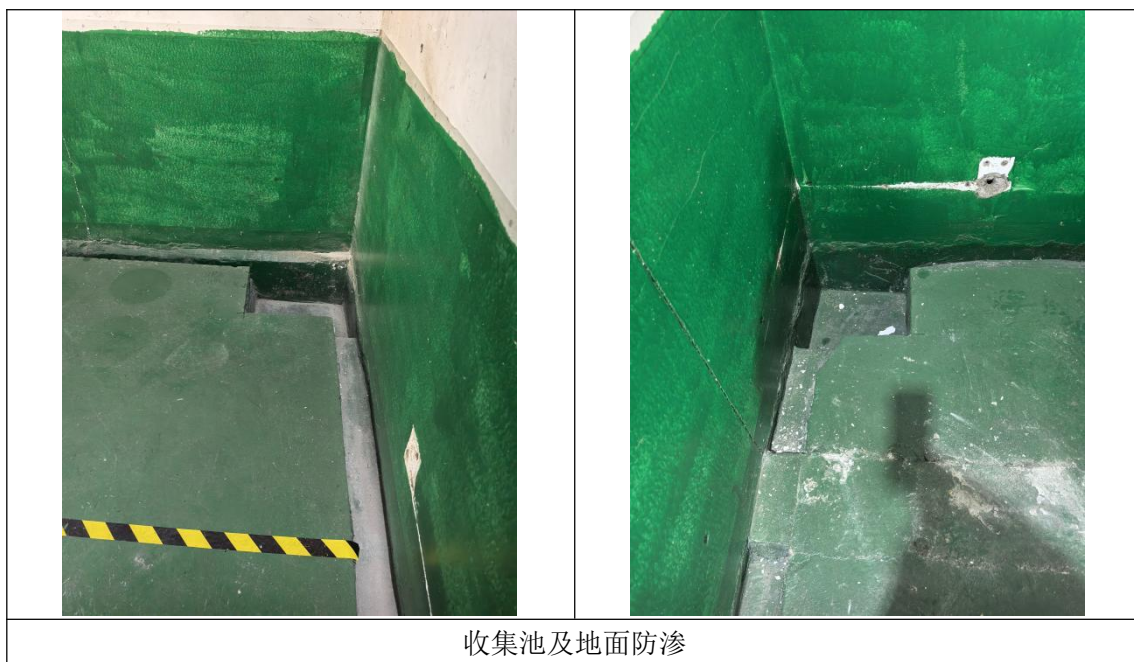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擦机布、废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 21m² 的危险废物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危险废物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库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固废储存在密闭的包装内，可有效控制有机气体挥发。

表 3-1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固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核算（变动前）	实际建设（变动后）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油墨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胶印车间、危化品库、危废库等化学品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源头控制

建设项目所有排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此外定期检查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公司应对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加强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5-4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要求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危化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胶印车间、化粪池、隔油池、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有所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明确重大变动。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公司超标废水排放可能冲击谷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受到污染的消防水从雨水排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企业隔油池、化粪池破损后可能引起生活污水超标排放，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水囊，当废水超标事故发生后，化粪池中超标的废水泵入应急水囊中，然后将超标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严禁将超标污水直接排放。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收集所有生活污水泵入配套的事故池。实际运行中，如果应急水囊储满废水后污水处理设施还无法正常运行，则必须临时停止生活污水排放，当其正常运行以后，除处理公司日常产生的废水以外，还应该将应急水囊里的废水一并处理掉。公司污水处理总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均设置闭水气囊，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启用闭水气囊，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出厂外。

（2）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油墨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胶印车间、危废库等化学品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源头控制

建设项目所有排水管道均采用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此外定期检查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公司应对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加强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5-4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要求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危化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胶印车间、化粪池、 隔油池、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4.2.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4-023-L）。

4.2.6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该厂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

（1）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

（2）废气排放口

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3）在线监测设置情况

无须设置在线监控。

4.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经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预测评价，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的相应功能区要求。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周边民众对本项目主要持支持态度。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5.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5.3-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新增地面清扫废水。新增的地面清扫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谷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板桥河。谷里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₅、氨氮、TP 常规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₃ -N	45*	1.5（3）
5	TP	8*	0.3
6	TN	70*	15
7	石油类	20	1

注：*：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相关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涉及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6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DA002	8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注：危废仓库排气筒高度为 8m，低于 15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的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6.2-2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中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已纳入谷里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此次是对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在验收监测时记录工况以及设备运行、生产负荷情况。

表 7.1-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危废库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印刷车间门口、危废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LAS、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日，每日昼间 1 次

7.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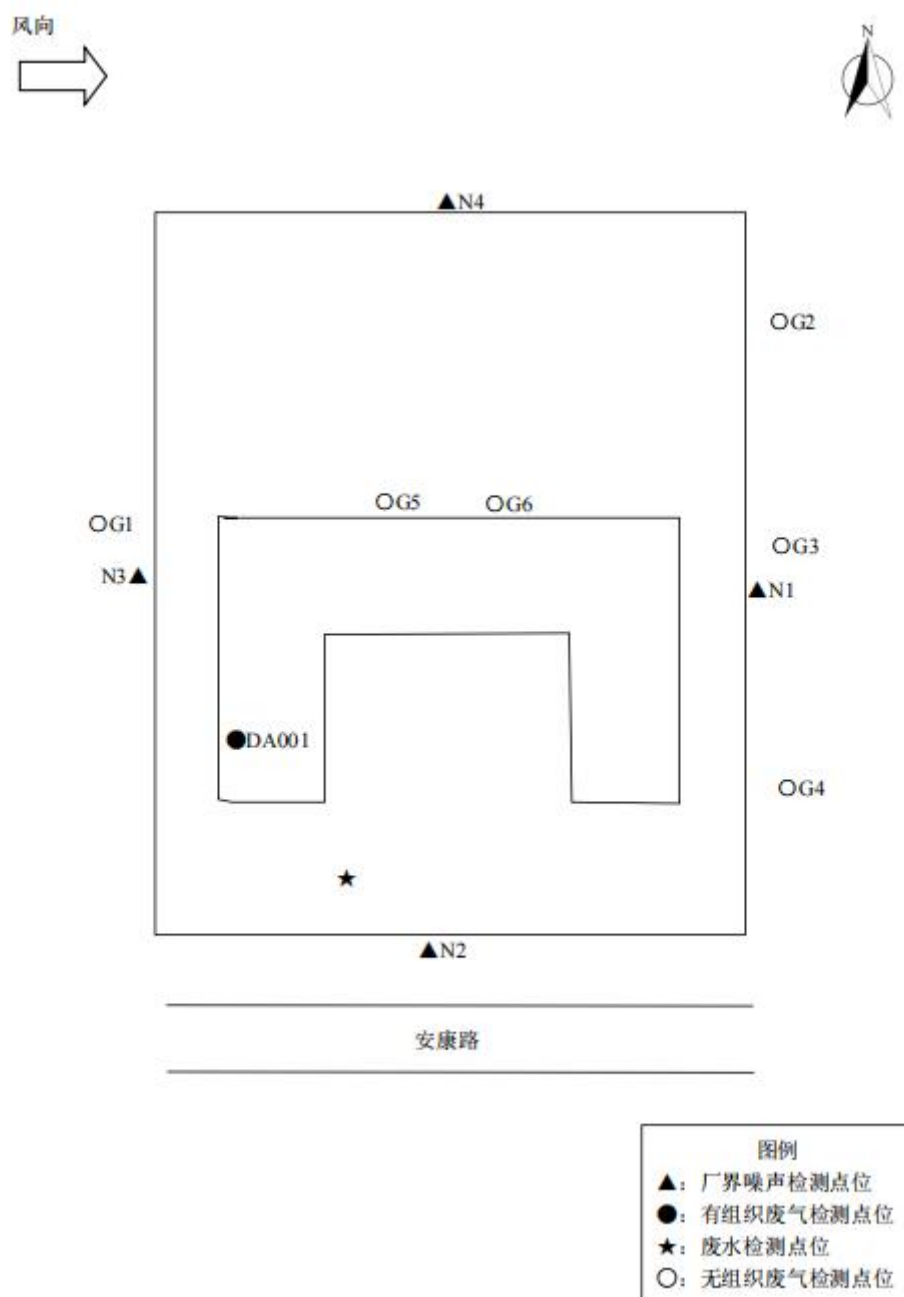


图 7.2-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17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G0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石油类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088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检测机构为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公司监测人员掌握了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知识，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经过了培训和能力确认，并持有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8.3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检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废气现场检测的质量保证

a)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b)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c)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d)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e)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需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f)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a)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b)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c)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d) 使用吸收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装置应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样前使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

e) 采样结束，应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之间的气路，以防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3）废气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4）校准曲线控制

监测项目的校准曲线（包括工作曲线和标准曲线）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用校准曲线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进行，同时须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校准曲线斜率、截距的统

计检验和校准曲线的精密度检验。校准曲线需定期核查，不得长期使用，不同实验人员、实验仪器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离子色谱法、冷原子吸收（荧光）测汞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校准曲线的制作须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 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如分析方法中未规定，应检查测量信号与测定浓度的线性关系，当 $r \geq 0.999$ 时，可用回归方程处理数据；若 $r < 0.999$ ，而测量信号与浓度确实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可用比例法计算结果。

（5）精密度控制

精密度可采用分析平行双样相对偏差、测量值的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等来控制。监测项目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平行双样可采用密码或明码编入。测定的平行双样相对偏差符合规定质量控制指标的样品，最终结果以双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报出；平行双样测定值均低于测定下限的，不作相对偏差的计算要求。

一组测量值的精密度用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表示。

（6）准确度控制

基本要求：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7）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采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作为控制手段，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与样品同步测定，且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标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要注意与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比对，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须另行配制。

（8）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试验包括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含量的 0.5 倍~3 倍，但加标后的总浓度应不超过校准曲线的线性范围。样品中待测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

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该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8.4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5.6-2025.5.7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全部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90 号）各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与环评设计效率情况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际去除效率%	设计去除效率%	是否满足要求
—					是
					是
					是
					是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浓度检测结果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可以满足设计指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2 排气筒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		速率	
			实测浓度 mg/Nm ³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N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一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N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注：“-”表示未监测此项。

表 9.2-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	------	----------	---------	----------	----	----------

(2) 废水检测结果

9.2-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3~5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5.6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9.3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COD0.5814t/a、SS0.3111t/a、氨氮 0.0622t/a、总磷 0.0060t/a、总氮 0.0726t/a、动植物油 0.0122t/a、石油类 0.0005t/a。

表 9.3-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核算总量（t/a）	环评核算总量（t/a）	是否超出总量
----	------	----------------	-----------	-------------	--------

综上，企业废水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 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表 9.3-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监测因子	日平均最大排放 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② 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表 9.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 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综上，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9.4 以新带老总量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

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建有环境管理职能部门，环保组织机构健全，设有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处理操作规程。

（1）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及时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修改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向企业负责人提供全厂环境管理及生产等方面有益的建议，使得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3）检查和监督全厂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企业投入一定的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和联络，向当地环保部门统计汇报本企业的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结果，落实环保部门对本厂环境保护和管理有关的要求。

（5）负责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提高全厂职工自觉的环保意识。

（6）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小组，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并组织定期应急演练。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11.1-1。

表 11.1-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废水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满足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通过表 11.1-1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内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11.2 验收监测结论

11.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N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214\text{kg}/\text{h}$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DA002 危废库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N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text{mg}/\text{Nm}^3$ ，臭气浓度均小于 10，印刷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05\text{mg}/\text{Nm}^3$ ，危废库门口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05\text{mg}/\text{Nm}^3$ 。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印刷车间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位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危废库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1.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中，废水总排放口的日均排放最大值化学需氧量 $138\text{mg}/\text{L}$ 、悬浮物 $112\text{mg}/\text{L}$ 、氨氮 $13.4\text{mg}/\text{L}$ 、总氮 $22.7\text{mg}/\text{L}$ 、总磷 $2.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2.03\text{mg}/\text{L}$ 、石油类 $0.2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参照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且满足谷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3\sim 59.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企业夜间不生产。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擦机布、废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擦机布、废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企业已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制度，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管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

11.2.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8mg/L、悬浮物 112mg/L、氨氮 13.4mg/L、总氮 22.7mg/L、总磷 2.8mg/L、动植物油 2.03mg/L、石油类 0.21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239t/a、悬浮物 0.1006t/a、氨氮 0.0120t/a、总氮 0.0204t/a、总磷 0.0025mg/L、动植物油 0.0018mg/L、石油类 0.0002mg/L，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计算得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189t/a，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6.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量，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企业接管口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11.3 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的去除效率和总量要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要求，噪声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本验收检测报告认为本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运营台账。
- （3）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包装袋加工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156-89-02-13964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集中区安康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双层食品包装袋 600t/a，三层食品包装袋 300t/a，纸类食品包装袋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纸类食品包装袋 6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2.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694602128T001X		
	验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7.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南京爱丽斯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694602128T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898	207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239	0.5814	/	/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0.012	0.0622	/	/
	总磷		/	/	/	/	/	/	/	0.0025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0.0196	0.194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